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资助，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

其中财务资助三三四医院不超过人民币 19490 万元，财务资助奉新二院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为财务资助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上述资助事项主要用于偿还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历史遗留债务，并推进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激发医院的经营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上述两院预计改制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5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旗下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丰厚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二、《财务资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为达孜赛勒康全资拥有 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的非营利性医院。达孜赛勒康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利。

旨在彻底解决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存在对外历史债务遗留问题。综合优化各方负债结构、减轻债务包袱，摆脱经营发展遇到的障碍。

利用达孜赛勒康多年以来专业从事医疗资源开发管理的优势，支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推动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彻底激发医院的经营活力。

为支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发展，经三方协商，达孜赛勒康同意向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财务支持。

经三方协商，达孜赛勒康向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达孜赛勒康提供综合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

达孜赛勒康有权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资助实施方案、额度的调整。其中财务资助三三四医院不超过人民币 19490 万元。财务资助奉新二院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

财务资助用于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偿还历史遗留债务，并推进营利性医院改制等相关工作。

财务资助期限：自本财务资助协议经达孜赛勒康母公司宜华健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 达孜赛勒康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安排财务资助的形式、时间。

如财务资助为非现金方式。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以达孜赛勒康提供资助的股权等权益，不低于取得成本价格，确认借款金额。并计算利息。

3、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归还资助款项。

如未能按期还款，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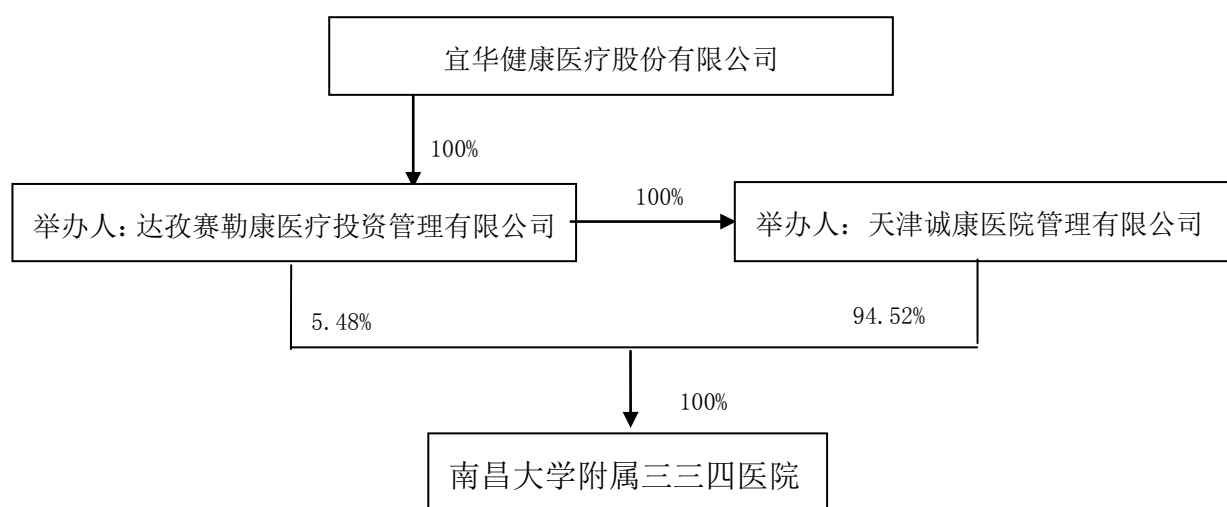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亚

开办资金：伍仟叁佰万元

业务范围：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医学教育及科研

具体结构图如下：



1、三三四医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541,645.61 元，净资产为 -55,392,128.26 元。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50,984,545.34 元，净利润为-18,954,786.30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85,734,553.35 元，净资产为

-60,898,425.01 元。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6,728,989.65 元，净利润为 0 元。

2、三三四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三四医院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交易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其 100% 举办人权利和义务。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三三四医院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元。

(二) 被资助对象：奉新第二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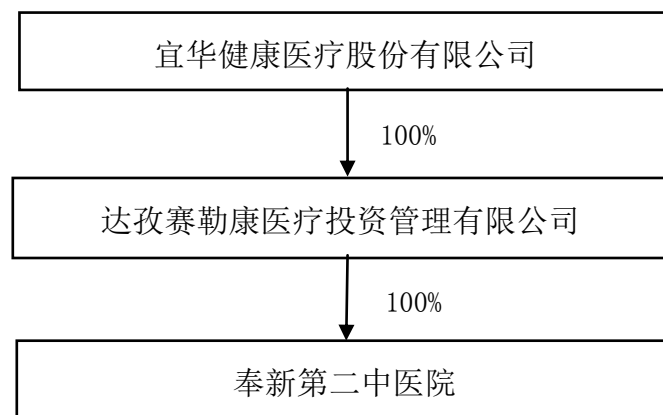
地址：奉新县新吴大道 4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加明

开办资金：壹仟万元

业务范围：临床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

具体结构图如下：



1、奉新二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420,946.90 元，净资产为 13,600,515.30 元。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6,714,597.18 元，净利润为 12,852.98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7,539,237.84 元，净资产为 13,619,025.33 元。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391,032.41元，净利润为18,510.03元。

2、奉新二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交易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宜华健康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其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奉新二院财务资助的余额为934,399.92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拥有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医院经营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公司在提供资助后，将极大促进对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的经营管理水平地提升。公司将积极跟踪医院的日常生产经营，控制医院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收回至达孜赛勒康。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使得整个社会更加关注医疗健康服务、社区医疗服务。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在本次抗疫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来具有良好的医疗行业发展前景，但因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存在对外历史债务，部分影响了医院的经营。

公司本次对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医院的债务问题，有利于加快推进医院的改制。公司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对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医院的债务及达孜赛勒康的诉讼，并加快推进医院的改制。三三四医院及奉新二院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7,081,693.52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董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